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志偉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交上訴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洪志偉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354條毀損罪及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5日執行羈押，並陸續於同年4月5日、6月5日延長羈押在案。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業經第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罪責非輕，客觀上有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認有逃亡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
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抗告人雖稱：其有脊椎疾病就醫開刀之需求，惟審酌抗告人進入看守所迄今持續看診，看守所給予適當醫療措施，必要時亦得由執行機構進行戒護就醫診療，未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事。爰裁定自115年8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縱認有羈押原因，然尚得採取以具保或電子監控等替代處分，以確保國家審判權及刑罰權之行使，仍難認有羈押之必要。又抗告人現脊椎長骨刺，有開刀必要，仍有保外就醫之需求。原裁定未依其聲請調查其就診紀錄，僅以其戒護外醫就醫紀錄為據，即有疏漏，且嚴重影響抗告人權益，請准予以具保、責付、定期報到或限制住居，或輔以電子腳環等方式替代延長羈押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審綜合斟酌卷內等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事由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羈押，並未違背法律規定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其脊椎骨刺病症，業經原審函查抗告人之戒護外醫診療紀錄，因認看守所內得提供相當醫療，必要時亦得戒護就醫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則與羈押事由及必要之認定無涉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倘病情變化，而有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，可以隨時另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